**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贯彻落实人才高地建设的相关要求，深入实施“全员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全员培训理念，完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制度，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正式在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工有接受继续教育与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单位有履行继续教育与培训的职责。

　　**第四条** 院人事局是我院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全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的检查监督。各单位要建立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档案，如实记载职工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第五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专项培训班；

　　（二）学术进修，技术研修，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三）国内外学术会议、讲座；

　　（四）出国（境）培训，公派留学；

　　（五）网络在线学习；

　　（六）各类专题讲座；

　　（七）自主选学、在职自学等。

　　凡参加上述形式的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均可累计计算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

　　**第六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应包括培训名称、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考核结果等内容。

　　**第七条** 职工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采用网络登记的方法，通过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www.casmooc.cn）进行审核和记录。

　　**第八条** 职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00学时，其中所（局）级领导人员不少于110学时。

　　**第九条** 职工学时登记方式：

　　职工参加院内各单位举办的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由培训主办单位提交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培训考核情况进行登记；

　　参加院外单位举办的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在职自学和网络学习，由职工个人登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记录；

　　职工参加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www.casmooc.cn）在线学习的学时由系统自动登记；

　　每年网络学时最多计入50学时，在职自学最多计入10学时。

　　**第十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按1天8学时或半天4学时计算。参加培训班累计缺席（含请假）1/5及以上者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登记学时。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职工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职工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情况作为岗位聘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职工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职工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十三条** 职工因故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与培训或者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四条** 院人事局每年以适当方式对各单位职工培训学时完成情况以及排名前列的职工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修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人教字〔2001〕99号）和《关于在全院管理人员中试行“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证书制度”的通知》（人教字〔2001〕121号）同时废止。